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恒锋工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3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1,72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8,778,272.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	46,683.00	46,683.00
2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9.00	6,23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78.00	7,955.83
合计		62,000.00	60,877.83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877.83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元龙

蒋小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